

佛纪办通报

〔2019〕第 10 期

中共佛山市纪委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秋、国庆将至，为加强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我市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原常务副局长唐毅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2008 年至 2017 年，唐毅在担任石湾镇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期间，每年春节和中秋节前后收

受某建筑工程公司法人代表简某所送的“红包”礼金共计 4.3 万元。唐毅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二、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局局长梁雄为、副局长陈志明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梁雄为在中秋前后收受某科技公司采购经理戚某所送的“红包”礼金共计 2.1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陈志明在中秋前后收受某科技公司采购经理戚某所送的“红包”礼金共计 1.9 万元。梁雄为、陈志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三、顺德区市场监管许可技术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审查中心）违规发放补贴和福利问题。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审查中心违规发放加油补贴 10.8 万余元。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审查中心违规发放月补贴、加班补贴、生日慰问金共计 5.7 万余元。审查中心主任张宇、副主任胡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综合部副部长刘倩仪、财务管理人员陈珊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违规领取人员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违规发放的补贴和福利予以退缴。

四、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交警大队综合室原副主任杜国辉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杜国辉在担任高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处理大厅负责人期间，多次接受某交通咨询服务公司业务员黄某宴请，并收受高档烟酒、茶叶以及月饼等礼品。杜国辉还存在其他严重

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五、三水安泰墓园公司原总经理陈刚长期违规占用公车等问题。2008年3月以来，陈刚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长期占用三水安泰墓园公司的小汽车供个人上下班使用，并在其住处附近小区租用一车库用于停放该公车，后将2014年至2016年租用车库的费用拿回公司报销。陈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费用由其个人承担，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上述典型问题中的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不敬畏、不在乎，心存侥幸、明知故犯，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不仅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还要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健全制度、堵塞漏洞，持续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上述身边人身边事为“活教材”和“清醒剂”，引以为戒，自警自醒，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找准问题，深挖根源，立查立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监督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盯牢重要时间节点，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关键环节，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时

刻防范，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加大执纪和通报曝光力度，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实现纠治“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

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各区党委、人民政府、纪委监委，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纪（工）委；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授权经营公司党委，中央和省驻禅各单位党组（党委）；

抄送：市纪委监委领导；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机关各室（部），市委巡察机构，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中共佛山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